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甫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803,743.0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03,743.01 元，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